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 折算方案的公告

根据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及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原则上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基金管理人将对利众 A（基金代码 163006）进行基金份额折算。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折算基准日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，2016 年 2 月 3 日为利众 A 份额的最后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，该日仅开放利众 A 份额的赎回业务。

二、折算对象

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利众 A 份额。

三、折算频率

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每满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一次。

四、折算方式

折算基准日日终，利众 A 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0 元，折算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 A 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

利众 A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：

利众 A 的折算比例 =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 / 1.0000

利众 A 折算后的份额数 = 折算前利众 A 的份额数 × 利众 A 的折算比例

利众 A 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利众 A 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，由此计算得到的利众 A 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。

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，基金份额折算对利众 A 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。

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，折算日折算前利众 A 基金份额净值、利众 A 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，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2 月 1 日